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17-4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公司4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0,387,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6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苗西红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磊先生、财务总监葛效宏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221,755	99.9675	165,708	0.0325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387,46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387,463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田雅雄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7—01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商银行现金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457,816,874股股份,占浙商银行总股本的2.55%,根据浙商银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70元,公司可收现金股息共计77,828,868.58元。

日前,公司已悉数收到浙商银行2016年度现金股息,该现金股息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投资收益,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7—01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的瑞丰银行禧瑞J160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1,960,356.16元。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的瑞丰银行禧瑞J1607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633,230.14元。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以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的瑞丰银行禧瑞J1607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422,153.42元。

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瑞丰银行禧瑞J170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470,753.42元。

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511,095.89元。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以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的瑞丰银行禧瑞J170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1,622,465.75元。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171,986.30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民生银行 PBDA17564L	10,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2017.5.27	2017.9.16	4.83%
2	瑞丰银行福瑞J17040期	2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6.29	2017.10.10	5.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17-05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31	-	2017/8/1	2017/8/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7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1,584,0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099,490.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31	-	2017/8/1	2017/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的发放方式:根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7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3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3元。

(5)对于其他国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091,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5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国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贵州道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朱家道先生、杨世梁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宗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万红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桑增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089,947	99.9998	1,6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089,947	99.9998	1,6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3,029,347	99.9473	1,600	0.0527	0	0.0000
2	关于终止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3,029,347	99.9473	1,600	0.052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贵州道援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健、王成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002669)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并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34、2017-036、2017-039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2017-04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及2017-047《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7-04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及2017-049《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的议案》及《关于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2017-051号《关于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权及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杰指定的第三方刘岚收购其拟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不超过必控科技总股本30%的股份。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必控科技控股权交易的进行。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的2017-053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拟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资产尚在审慎探讨中,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和谈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9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自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2017年5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61)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67、2017-69、2017-71)。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7年6月9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3)。2017年6月16日、2017年6月23日、6月30日、2017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2、2017-85、2017-91、2017-93)。

2017年7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7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94)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7年8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7)。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创材料”)的股权。研创材料是2011年8月11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披露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1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母公司即原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源等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相关人员亦全部转移至九九久科技。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65、2017-072)。目前九九久科技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九九久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7年7月24日,九九久科技对其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领取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信息中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整”变更为“5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由“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信息未变。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FR4Q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对公司资产与负债的划转事宜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将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阅报告后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公司本次划转涉及的与母公司业务相关的员工劳动和社保关系将由全资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承担和安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员工社保关系转移、公积金关系转移工作正在进行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税项,公司已与税务部门沟通,正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该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93,721,452.02	1,322,941,225.77	20.47%
营业利润	374,926,455.15	288,138,419.41	30.12%
利润总额	373,628,683.09	294,123,818.31	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258,425.29	246,520,722.78	26.67%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4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9.78%	增加1.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32,522,388.73	3,671,165,871.81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7,601,717.75	2,747,054,672.20	-2.53%
股本(股)	1,008,405,762	775,696,74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6	3.54	-24.86%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都按总股本977,985,762(752,296,740*1.3)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遵循年初制定的经营思路和市场策略,重抓执行工作,实现营业总收入1,593,721,452.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7%。营业利润374,926,455.1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12%,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销规模扩大;二是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公司将营业利润计算口径进行了调整,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调入其他收益,去年同期数据未作追溯调整。利润总额373,628,683.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258,425.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7%。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532,522,388.73元,较报告期初减少3.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77,601,717.75元,较报告期初减少2.5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6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1,008,405,762股,较报告期初增长3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7年1-6月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7月25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唐鼎耀华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唐鼎耀华拟自2017年7月27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120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5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3865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	00231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9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2315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2565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2566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